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誠徵教師公告

編號	單位別	擬聘職稱	名額	應徵者學經歷條件	應徵者學術專長	聯絡電話總機： (06) 9264115
1.	餐旅管理系	助理教授級 (含)以上專案 專業技術人員	1 名	(1)曾在國內外餐飲業從事中餐烹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擔任主廚級(含)以上之主管經驗(獲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2)具備大專院校中餐烹飪相關課程教學經驗。(3)曾擔任國內或國際競賽評審或有能力培訓選手參與國內外競賽及輔導學生考照(獲得國際競賽得獎併入選評依據)或具備中餐技能檢定監評人員之一。(4)持有中餐乙級證照(5)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不得聘任之情形。	中餐烹飪	餐旅管理系 分機：3313
備	註	<p>一、(1)履歷表(附照片)、自傳、畢業證書或成績單影本(持國外學歷者須完成駐外單位驗證並附中文譯本)。 (2)從事中餐烹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3)經歷、專長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提出三門擅長任教科目之中文授課大綱(包括課程名稱及教學綱要)。 (5)個人獲獎及榮譽事蹟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6)應徵人員請註明「應聘職稱」 (7)「新聘專任(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填寫後回傳至 skytree0104@gms.npu.edu.tw。</p> <p>二、應徵者請依序裝訂上述資料,並於截止日期 108 年 4 月 25 日前以掛號寄達紙本文件(寄達為憑,恕不接受電子檔):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收,封面請註明寄件者姓名及應徵系別、職稱;資料不齊恕不受理,合則另訂時間甄選,恕不退件;電話:(06) 9264115 轉 1502。</p> <p>三、澎湖交通便捷,往返台北、台南、台中、嘉義、高雄之班機航程均在五十分鐘以內,班次多。</p> <p>四、以上新聘教師預定起聘日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新進專案教師經錄取到職後,工作內容及薪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